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自願公告 – 江蘇熔盛重工涉及的訴訟

茲提述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4月26日、2012年6月1日、2012年6月5日、2012年7月17日、2012年8月17日及2012年8月21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江蘇熔盛重工(本公司擁有約 96.09%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江蘇熔盛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全柴集團的全部股權，惟須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2012年9月13日，江蘇熔盛重工已經收到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全球基金”)在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江蘇熔盛重工遞交的民事訴狀(“訴狀”)。

根據訴狀，興業全球基金現要求：(i)江蘇熔盛重工向其賠償其指稱的因江蘇熔盛重工收購全柴動力全部餘下股份權益的強制要約的締約過失導致其投資於全柴動力股份而遭受之金額為人民幣16,370,200元的損失；(ii)判令江蘇熔盛重工應承擔該訴訟之訴訟費。

江蘇熔盛重工相信該訴訟是無理的，並將對此進行全力抗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志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張德璜先生、鄔振國先生、欒曉明先生、鄧輝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及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曾慶麟先生及張緒生先生。